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1年5月31日至6月1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审议了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的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1。
2. 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也作了发言。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主席也做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所作的题为“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关于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国家实施情况的报告”的专题介绍。
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专门网页上登载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通过的机制简编，并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继续分享关于其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有关的做法的信息。
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是对现有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补充和支持。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经由本国立法实施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
7. 据认为，所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都值得欢迎，是应对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上面临的挑战的灵活有效的机制。
8. 还据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在经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聚集最佳做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9. 据认为，各国在诸如准则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上的实施能力取决于国家的发展水平，在这方面，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至关重要。
10. 还据认为，不应有推动外层空间商业化的任何条例，外层空间属于全人类共同遗产，应当由所有各国平等享有。
11. 据认为，目前的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不足以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制定和采取能够防止外层空间冲突的充足并且有效的措施。
12. 还据认为，有必要加深了解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相关做法，以应对当前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3. 一些代表团就该议程项目回顾了大会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第 1721 A 和 B (XVI)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的第 1962 (XVIII)号决议，并鼓励将物体射入轨道的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这些物体的信息，并考虑设立国家登记册以酌情交流关于空间物体的信息。
14.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并强调了在不歧视基础上促进提供遥感数据的重要性，因为这类数据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可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各国间的信任度。
15. 一些代表团就该议程项目回顾《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认为该宣言是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扩大空间应用对所有国家惠益的一份重要文书，并强调该《宣言》吁请所有航天国家为推动和促进公平的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16.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与该工作组有关的最新动态。主席回顾了委员会就工作组工作指导框架所做决定（[A/74/20](#) 号文件，第 167 段）并欢迎就工作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即将开展的多边合作。
17. 据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是指导如何开展空间活动的宝贵来源，鉴于其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性质，该《准则》提供了灵活性并允许视可能做出调整，工作组内就该《准则》的落实即将进行的讨论应考虑到在新的空间时代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保持灵活的必要性。